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昶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6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11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昶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昶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於附件所示時、地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誠屬非是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、竊得物品尚未返還予附件所示告訴人；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所竊之腳踏車1輛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02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鄭益民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3460號

20 被 告 李昶祿 男 72歲（民國41年3月13日）

21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22 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

23 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26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李昶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9 113年5月15日9時5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兆
30 豐銀行北高雄分行騎樓，徒手竊取陳榮津停放該處之腳踏車
31 1輛（價值新臺幣700元）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陳榮津

01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昶祿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榮津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7 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8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9 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4 檢 察 官 張靜怡